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

作者簡介



盧守謙，政戰學校專科80年班、政戰正規班275期、政研班92年班；曾任排長、連輔導長、營輔導長、政參官、旅處長，現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研究所。

◆ 提 要

- 一、「新聞自由」是一個極難界定範疇的概念，經過數百年來的爭取始具雛型，無論是肇始之初的「出版自由」、後續的「言論自由」，抑或是現今的「新聞自由」，均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基此，經常有人將「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畫上等號，換句話說，缺少「新聞自由」的國家，就難以算得上是完整的民主國家了。
- 二、「國家安全」是百姓安身立命的基礎，「國家」的存在，為人民開闢了一個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提供身家、性命、財富等的保障，缺少了國家安全，百姓生計無法維繫。
- 三、「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孰重孰輕？其中分際取捨卻也是眾家紛云，本文藉由探索「新聞自由」的源起、蒐整國內相關法令以及著名案例輔助說明，最後提出個人淺見與建議做為結論。

關鍵詞：知的權力、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國家安全

前言

檢視「新聞自由」的發展過程中，每一階段，都有其不同的內涵與意義，最早是「出版自由」、其次是「言論自由」，最後才是「新聞自由」^①，至今吾人常以「新聞自由」來總括「出版自由」與「言論自由」，由此可知「新聞自由」可稱得上是保障人們以自由意願表達自我意見最基本卻又最廣泛的代名詞。一般尋常百姓藉由新聞報導獲得資訊，以讓「知的權利」獲得滿足；因此，「新聞自由」若無法獲得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就無法得以確保，更遑論民主自由與國家進步，英國哲學家拉斯基（Harold J.Laski）也說：「沒有新聞自由，便沒有民主政治」^②，「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之間關係緊密可見一斑。基此，新聞媒體就具有所謂「第四權」^③特殊性，而要在政府體制之外確立與保障一個第四機構，來做為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的另一種制衡，因此若缺少了「新聞自由」，媒體也就無法善盡「第

四權」制衡之功能；然「新聞自由」是否能無限上綱，甚而假人民「知的權利」之名，行無冕「王」之實，輕則戕害個人隱私，重則危害國家安全，相信亦為多數人所無法認同，故如何能夠尋求其間的平衡點，是值得深思的課題。

知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明確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透過任何媒介和不受國界限制，均可尋求、接受和傳達消息與思想的自由」^④；由此可知「知的權利」是沒有種族之分，更無國界限制，是全人類共同享有的權利；另外，此傳播權的概念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69年正式提出；近年來，國際間成立傳播權平臺，開展出推動資訊社會傳播權（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運動，並促使聯合國於2003年及2005年的資訊社會高峰會中將傳播權納為主要討論

註①：錢震原著，鄭貞銘、張世民、呂傑華增修，《新聞新論》（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03年3月），頁338。

註②：戴華山，《社會責任與新聞自律》（臺北市：黎明文化出版事業，1988年），頁21。

註③：美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Potter Stewart於1974年的演講中提出第四權理論的概念，指出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條款，係保障新聞媒體組織的自主性（the institutional autonomy），其存在的目的在於「獨立於政府之外的第四種政府組織，而得以牽制其他三種潛在的濫權（a forth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government to check the potential excess of the other three branches）為目的。林琇君，《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22。

註④：黃默，《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臺北市：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16。

議題⑤。

一般人由於缺乏專業知識、技能或相關器具，無法便捷地獲知各種資訊，或將此一資訊傳達給其他受眾，因而將此一責任（或稱之權利）委由新聞從業人員代為執行；然而，為確保新聞的忠實與迅速，就得由新聞採訪、撰寫、編輯與播放等過程中不受來自各方權利逕行檢查或干擾行為，閱聽眾方可獲知原汁原味的真實新聞，而此一精神在我國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即將「言論自由」闡釋得非常清楚；但是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⑥，也說明此一自由並非毫無限制。

言論自由⑦

一、追求真理說（言論自由市場說）

17世紀英國文學兼哲學家約翰·米爾頓（John Milton）在其著名的《Areopagitica》一書中主張言論自由，反對英國國會規定，任何出版品必須事前先經過政府的審查，他認為言論自由固然會使真假意見並存，但必須相信真理，他相信人類之理性

（Reason）有分辨是非、趨利避害之能力。

二、健全民主程序說

此一學說由Alexander Meikle John教授所提出，其理論之前提為「人民自治」（Self-govern by people）之民主政治，該學說主張言論自由之價值即在有助於吾人健全民主政治程序的運作。保障言論自由可提供社會大眾在依照民主政治程序參與政治決定時所需之資訊，資訊愈豐富，大眾所作的決定就愈能正確，民主政治之運作因此可更健全。

三、表現自我說

表現自我說主張言論自由之基本價值乃保障個人發展自我（self-development）、實現自我（self-realization）、完成自我（self-fulfillment），亦即保障個人自主（autonomy）及自由（liberty）的自我表現（self-expression）。此一學說之基本前提乃是個人的存在絕不只是為他人完成某種目的之工具；此前提來自康德（Immanuel Kant）哲學，被公認為是西方思想之源頭。

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對民主政治與新聞自由的關係，有一段非常精闢的言論，他說：

註⑤：洪貞玲，《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解嚴後近用媒介權的發展》（臺北市：臺灣民主季刊，2006年12月），第3卷第4期，頁7、8。

註⑥：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1_roc_intro/law_roc.html#2，查詢時間：96年10月25日。

註⑦：李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頁13~47。

「我們政府的基礎是人民的意見，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就是使人民的意見正確。假使有兩種社會：一為有政府而無報紙，一為有報紙而無政府，讓我選擇，我將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⑧。」這段話深具時代意義歷久而彌新。

新聞自由

一、新聞自由的範疇

國際新聞學會（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認為新聞自由之含義為：

（一）自由接近新聞（Free Access to News）。

（二）自由傳播新聞（Free Transmission of News）。

（三）自由發行報紙（Free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四）自由表示意見（Free Expression of Views）。

歐美傳統新聞自由的含義，大略包括下列七點^⑨：

（一）出版前免於檢查，出版後除負法律責任外，不受干涉。

（二）出版前不須請領執照或特許狀，亦不須繳納保證金。

（三）政府不得以重稅或其他經濟力量迫害新聞事業，亦不得以財力津貼或賄賂新聞事業。

（四）自由報導、討論及批評公共事務的自由。

（五）自由接近新聞來源，加強新聞發布，保障採訪自由。

（六）自由的傳播新聞，並免於檢查。

（七）自由閱讀、收聽，包括有不閱讀不收聽之自由。

二、新聞自由的義務

關於新聞媒體及其從業人員在新聞自由上的相關權利，亦有學者對於新聞媒體的義務作出若干規範。一般而言，新聞媒體在運用新聞自由的權利時，應有「真實報導的義務（僅需客觀謹慎審查報導之真實性即可，無須負擔客觀上是否完全真實的責任）」以及「權益衡量的義務（指的是在某特定事件中，何種權益應優先受到保護，主動降低與國家、人民利益衝突新聞報導的可能性）」等^⑩。

三、新聞自由的功能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新聞自由可有三個主要的社會功能^⑪：

（一）監督政府：傳播媒體有新聞自由，可以報導社會環境發生的各種事宜，代替社會大眾做到監督政府的功能，尤其對於可能具危害的事項加以宣導及「示警」，使民眾得以加強防範，進一步促進社會安定和進步。

註⑧：同註②

註⑨：方蘭生，《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臺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頁4。

註⑩：陳品良，《從國家安全觀點論新聞自由與軍機維護之關係》（臺北市：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01年），頁44。

註⑪：朱立，《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臺北市：新聞鏡週刊，1997年），第476期，頁34、35。

(二)提供不同的視角：一件事務自不同的面切入往往會得到不同的結果，新聞媒體即提供此一功能，可針對特定或不特定之事項予以多方面的報導，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考方向，或可研議出最佳的解決方案。

(三)做社會的安全保障：當社會有亂象產生或政府施政未能盡如民意時，新聞媒體的自由報導，人民的不滿情緒有地方予以發洩；人民之於政府當局，有時反能因情緒得以宣洩而不致走極端，成為維持社會安定的另一股力量。

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

根據95年「國防報告書」可以知道，當前我國國家安全面臨最大的威脅是來自對岸的中共，國家安全必須有精實之國軍與堅實的國防武力為後盾，而最重要的關鍵即建立在全民支持的基礎上。不少國人忽略了兩岸仍處於「政治對立、軍事對峙」的狀態，對國家安全缺乏危機意識，殊不知中共無時無刻不以各種方式，對我產生威脅¹²。我國在面對如此強大威脅的兩岸現況之下，國家安全的考量相對也就更加重要了；基此，「新聞自由」不能無限上綱，毫無限制，例如基於國家安全或個人人格的保護，在必要範圍內，仍得以法律加

以限制。美國大法官霍姆斯（Holmes, 1919）對新聞自由限制，曾提出「錯誤」及「明顯立即危險」的言論不得保障的觀點。我國憲法第23條亦明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¹³。

一、我國

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之需要，國家制定眾多的相關法令，僅就與「新聞自由」關係密切者加以述明；經歸納整理，主要可從「憲法」、「國家安全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廣播電視法」分別討論之。

(一)憲法：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12條「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及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等條文來保障我國人民有「言論自由」及表達方式¹⁴，另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一規定主要是對於憲法所列舉的各項人民的自由，予以必要限制之條件與狀況，而非僅以「言論自由」之名，即可不受限制。

(二)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第2-1條：「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

註¹²：國防部，《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黎明文化公司，2006年）。第3篇第1章第1節。

註¹³：國防部，《軍事新聞工作》（臺北市：國防部，2006年），頁2-1。

註¹⁴：李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頁3。

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¹⁵；由本法條可得知，為維護國家安全，本國人民不得有替外國或大陸地區蒐集我國機密情事。另第5條「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¹⁶，此一規定則限制一般人民自由進出管制地區，同時亦表示新聞從業人員自由採訪之權利受到限制。

(三)刑法：刑法109條「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罪」、刑法110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罪」、刑法111條「刺探國家機密罪」、刑法112條「意圖刺探國家機密罪」以及刑法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機密罪」等法條¹⁷，均是針對記者採訪新聞與受訪者接受採訪或提供新聞素材者，容易違反上述條文。然何謂「國防以外機密」？依最高法院民國（下同）17年9月19日刑庭總會決議及同院57年度臺上字第946號刑事判決之見解，刑法第

132條第1項所謂秘密之者，乃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且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審認之標準¹⁸」。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本法第1條「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開宗明義說明本法宗旨，而「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機密等級、範圍、設定程序與權責及其解密條件均有明確規定。甚至在第5條「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1.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2.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3.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4.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¹⁹。」可知本法宗旨雖在於確保機密的維護，但卻拒絕以保護機密為由，而行掩護個人疏失之實。

(五)廣播電視法：本法第21條「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1.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2.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3.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4.傷害兒童身心健康；5.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6.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²⁰。」此一法

註¹⁵：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時間：96年10月27日。

註¹⁶：同註¹⁵。

註¹⁷：同註¹⁵。

註¹⁸：郭令立，《新聞自由與國家機密如何平衡——當第四權遇上國家機密時》（臺北市：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21。

註¹⁹：同註¹⁵。

註²⁰：同註¹⁵。

律條文可以視為是回應憲法第23條的要義，所限制的是「新聞自由」中「言論自由」與「傳播自由」的部分，可有效限制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製作；惟因「出版法」已於88年1月25日廢止，對於平面媒體的限制就付之闕如了。

二、美國

(一)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First Amendment）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而其憲法學者則更進一步指出，憲法第一修正案條文中之「出版自由」原文「Freedom of the Press」中的「the Press」在過去泛指各種以印刷方式的意見表達，現今則專指報紙、專業性、政論性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的新聞自由^①，此為美國對於保障「新聞自由」最基本的法律條文；然該項條文在保障人民自由之餘，並不否認對國家安全的維護，事實上，為了維護國家整體的安全，個人言論自由勢必相對地加以限制^②。

(二)美國國會於1977年制定「資訊自由法」（FOIA），該法亦為美國規範資訊公開之主要規定，其立法目的為保證一般公眾能順利取得行政機構所擁有之資訊，同時，在取得這些資

訊的過程中，並不會妨礙政府合法之行動，以及侵害個人之隱私權^③。此一法律制定，期能在「國家安全」與「知的權利」之間獲得平衡，不致偏失一方，同時可以約束政府促使資訊流通，又可照知民眾「知的權利」的範圍。

案例探討

一、越戰報告書

1967年，美國國防部長麥拉瑪拉要求國防部編寫一部敘述美國逐步介入越戰之歷史文件（後稱五角大廈文件）。而《紐約時報》於1971年透過管道獲取部分內容後，遂於同年6月13日起連續刊載三天，美國聯邦司法部隨即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向聯邦地方法院申請禁制令，及要求法院禁止《紐約時報》刊載文件內容。而該報因不滿行政機關及司法部門之舉措，除透過報社刊登評論文章加以駁斥，指稱並未妨害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外，並舉出紐約市政府經常將應公布之政府資訊列為國家機密之案例。同年6月18日，《華盛頓郵報》亦隨之刊載該文件內容，及至6月30日，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

九位大法官乃以憲法第一增補條款

註①：林琇君，《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20、21。

註②：吳奇為，《從最高法院判例看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的關係》（臺北市：美國月刊，1989年），第3卷第9期，頁74。

註③：林淑娟，《資訊不公開之範圍——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中心》（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3。

中，具有保障新聞自由之內涵為依據做出判決，認為新聞自由應超越其他限制新聞報導之法律，遂以六比三通過決議，准許該報繼續刊登文件內容。贊成者係以「新聞自由應予保障」及「國家機密之理由應明確規範」為依據，惟「五角大廈文件」案中，政府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證明文件刊載已確實傷害國家安全，或造成國家與人民直接、立即及無法挽回之後果。而持反對意見之新聞自由應有適度之限制，實須由法院仔細審查「文件內容」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再依據審查結果作出裁決其是否公開，非任以新聞自由自挾，於完全未審查及徵詢行政、司法機關意見前即草率付梓，作法頗有失當之處²⁴。而根據蓋洛普民意調查顯示，56%的民意支持《紐約時報》發表那些越戰「機密文件」²⁵，可見過半的民意與大法官的判決相吻合；然此一判決並不能視「新聞自由」凌駕「國家安全」為當然，只是在本案中，法官認定《紐約時報》所刊載相關資料與危害國家安全並無直接關係。

二、Snepp案

本案涉及前任美國中央情報官員Frank Snepp違反其在1968年簽定任職合同之規定，出版洩露中央情報局工作機密之專書，極為暢銷，對中央情報

局之工作造成相當之傷害。Snepp雖然在該書出版前一再向中央情報局保證其著作絕未洩露該局之秘密資料及活動情形，但該書出版後將中央情報局在南越工作活動情形大量暴露，而且並未守信或依任職合同，在出版該書之前將原稿事先送中央情報局審核。書成後，美國政府及中央情報局極為震驚，遂向聯邦地方法院控告Snepp違反契約，並要求賠償損失²⁶。

最高法院以六對三對本案所持裁決被告洩密為非法之理由如下：(一)政府有高度利益來保護有關國家安全利益、情報利益及政府有效執行職務之國外情報機密。(二)被告之受僱係於中央情報局契約行為。受僱條件代表契約關係中「極高度之信託」但被告私自違反此等「極高度信託」之任職契約要件則責無旁貸，至於其書究否包含國家機密尚非本案重點，要在他未將該書原稿依約送中央情報局過目，未使該局獲得確定該書是否洩密之機會一節，即使違約。被告之違約行為已使該局執行其法定職權時「受到挫折」。(三)一個富有「建設性的信託」係保護政府暨其前任職員，如果後者在出書之前將原稿送審即可免責，否則政府所可能之救濟方法即要求違約之被告「即應吐出其所因背信而獲得之利益」。故得將違約出版之銷書款

註²⁴：莊坤原，《國家機密保護法中資訊自由與國家安全藉參與性政策分析採用行政聽證制度之建議》（臺中市：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9、10。

註²⁵：張作錦，《第四勢力——無「新聞自由」就無長期的「國家安全」》（臺北市：天下文化出版社，1993年），頁44。

註²⁶：楊日旭，《國家安全與公眾知的權利》（臺北市：黎明文化出版社，1988年），頁72。

項開列建戶交入美國國庫，以示公平並予懲戒²⁷。

建議（代結論）

一、媒體的自律與他律

成立於1942年12月的「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American Commission of Freedom of the press），於1947年提出的「社會責任論」，認為個人固然有對媒介內容的決定權，但傳播的權利應當屬於社會，因此為了整個社會的福祉，社會對於媒介有控制的權利，以確保媒介發揮社會責任。他們認為大眾傳播機構應「擔負溝通公共消息與意見的責任」、「資助其範圍內新的試驗性活動」、「各個新聞事業單位之間，應有積極的相互批評」、「新聞事業應以一切方法，提高其從業人員的工作能力」與「廣播事業自行控制節目，對廣告的處理，應以處理廣告最佳的報紙為榜樣」²⁸。由此可知，成為大眾「知的權利」代言人的新聞媒體，如何能透過強烈認知自我責任與角色的自

律行為，輔以同業之間或專業監督團體的評鑑與監督，方可使媒體善盡本職，不致辜負閱聽眾的期待。

二、成立「新聞法」、建構完善傳播空間

「新聞法」的成立可將相關法規蒐整並列，可讓新聞從業人員，簡單明瞭熟悉應該遵循之法規，避免因一時不察，誤觸法條而不自知；另因對新聞從業人員核發證照制度，除應對於其新聞專業能力予以鑑定之外，更要加強其新聞道德教育，因為新聞道德教育在促進新聞從業員人格之完整為宗旨，畢竟新聞法律僅是從事相關工作的最低標準，至於如何才是一個有道德的新聞從業人



大眾媒介具有傳達正確資訊之功能，運用得宜對國軍建軍備戰亦是正面效益。（圖：孫立方攝）

註²⁷：吳奇為，《從最高法院判例看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的關係》（臺北市：美國月刊，1989年），第3卷第9期，頁73、74。

註²⁸：李曉玲，《從新聞自由與媒體自律看有線電視臺遭行政院新聞局懲處之爭議性案件研究》（臺北市：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34～37。

員，美國大眾傳播學者梅里爾（John C. Merrill）認為是智慧、勇氣、自制與公正²⁹，如此的標準可提供吾人作為參據。除此之外，「新聞法」應加強對於新聞從業人員提供相當工作權的積極保障，讓捍衛吾人「知的權利」的前鋒，能夠擁有相當的支援。惟值得關注的是，無論是「新聞法」的成立抑或是新聞從業人員證照制度的建立，均須避免惡意操控的情事發生，以免發生未得提升新聞素質之利，先蒙危害新聞自由之害。

三、提升民眾媒體識讀能力

雖然民間已經成立許多大眾媒體監督單位，如「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及「媒體改造學社」等民間組織，然對於蓬勃發展的大眾媒體，所能發揮的影響力不足，提出抗議與意見，獲得各媒體重視的情況並不多見。加上閱聽眾若欠缺媒體識讀能力，未能判讀新聞媒體內容，極易受媒體的影響。

由此可知，若新聞媒體或其從業人員，也許是未具專業知識無法作專業、即時判斷；抑或是受利益、壓力團體等特殊考量而放棄職業倫理或道德，則需要依靠深具媒體識讀能力的民眾，成立監督團體，捍衛神聖不可侵犯的「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

四、落實依法行政，創立資源共享

從92年12月28日公布實施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³⁰。即可知道，瞭解政府施政內容及其進度，是人民基本權利，除有其必要性，政府應主動公開並以便利的管道協助人民獲得相關資訊，切勿固守本位主義或愚民心態，致需求者不得其門而入。亦唯有如此方可避免政府以危害國家安全之名，而行限制知的權利之實。

五、修改相關法令、確保知的權利

在機密資訊的保密期限方面，我國國家機密依其機密等級分為10年、20年與30年，經一定程序並可延長兩次，使機密之保留可長達90年之久；美國之保密區分制度規定機密資料之一般保密期限為10年，最多不得超過25年³¹，相較於美國，我國對於機密的保密期限顯然高過於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復以各種機密資訊的認定均由行政單位視需求審認之，雖較為方便，然似有球員兼裁判之虞，若能由法院以秘密審查方式確認極機密（含）以上資訊，將提升等級審定之可信度。

註²⁹：同註¹，頁34、35。

註³⁰：同註¹⁵。

註³¹：林淑娟，《資訊不公開之範圍——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中心》（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93、94。